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(第2卷)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725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7259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考试中心 编

页数：314

字数：72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1 全面收录2010年司法考试指定法规262件 2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、修订法律法规26件 3 重点、常考法条提示、详解、历年真题练习共500余组 4 标注重点法条主旨,提示相关法条索引 5 宪法、刑法等主要法律修改新旧条文对照

书籍目录

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二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三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五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 附: 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二百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

## 章节摘录

【详解】1.第56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，分为两类：（1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；（2）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。并且明确规定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“应当”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而对后者则“可以”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

2.政治权利的内容参照刑法第54条的规定。

3.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分为以下四种情况：（1）对于判处死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（2）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，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。

（3）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，为1年以上5年以下。

（4）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，并同时执行。

【例题】（2005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3题）下列关于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如何执行问题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？

A.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一般要剥夺政治权利，其刑期与主刑一样，同时执行  
B.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，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，执行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  
C.被判处拘役的罪犯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，从拘役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，执行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  
D.被判处管制的罪犯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，附加刑与主刑刑期相等，同时执行

【详解】1.一般累犯构成条件（第65条）：（1）主观条件：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；（2）刑度条件：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后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；（3）时间条件：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5年之内。

关于累犯成立的时间条件，需要注意：如果前罪因适用假释而执行完毕的，5年的期间应当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而非假释之日。

这里一定要注意：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的不是累犯；被判处缓刑的人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的，以及被判处缓刑的人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再次再犯新罪的，不成立累犯。

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，附加刑的执行不影响累犯的成立。

编辑推荐

《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(第2卷)》：指定法规关联编注，多功能立体化记忆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